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艺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为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1、本次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拟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外籍员工未完成办理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的开立工作；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4、董事会确定的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预留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和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为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股票期权 138.39 万份（剩余 1.41 万份取消授予），行权价格为 12.05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限制性股票 92.26 万股（剩余 0.94 万股取消授予），授予价格为 6.0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4

2019年12月10日